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752)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 話：(06)598-412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4,480 仟

元及新台幣 38,763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550	6	\$	351,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477	-		29,1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101	5		163,7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455	7		246,4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91	-		89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717	13		375,641	11
1410	預付款項			65,171	2		60,2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4,962</u>	<u>33</u>		<u>1,227,59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六(二)		47,80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四)		-	-		77,5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7,466	63		1,963,729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6,890	-		7,0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6	-		8,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48	1		21,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7	1		15,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3,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	-		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2,813</u>	<u>67</u>		<u>2,106,698</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3,027,775</u>	<u>100</u>	\$	<u>3,334,297</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七及八	\$ 299,000	10	\$ 32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19,989	-	139,90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19,722	4	-	-	
2150	應付票據		1,201	-	115,006	3	
2170	應付帳款		150,293	5	69,4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450	6	143,6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9	-	1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六)	-	-	117,38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894</u>	<u>27</u>	<u>979,92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104,000	3	156,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8,545	2	54,9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	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744</u>	<u>5</u>	<u>211,1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74,638</u>	<u>32</u>	<u>1,191,082</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9,885	33	1,009,88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812	19	562,8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及六(十五)	152,869	5	134,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787	11	417,294	12	
3400	其他權益		(14)	-	(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53,137</u>	<u>68</u>	<u>2,143,2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7,775</u>	<u>100</u>	<u>\$ 3,334,2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8,527	100	\$ 1,50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1,039,012)	(68)	(987,375)	(66)		
5900 營業毛利		499,515	32	516,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824)	(8)	(137,029)	(9)		
6200 管理費用		(86,371)	(6)	(82,4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80)	(10)	(135,8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13)	(24)	(355,323)	(24)		
6900 營業利益		126,802	8	161,0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6,651	1	69,8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二十)及十二(四)	(21,223)	(2)	(9,1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493)	-	(4,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5)	(1)	56,643	4		
7900 稅前淨利		117,737	7	217,6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505)	(1)	(31,8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1,232	6	\$ 185,81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52)	-	(\$ 5,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81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 4,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64	6	\$ 181,65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32	6	\$ 185,81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64	6	\$ 181,65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0		\$ 1.84			
9850 稀釋		\$ 1.00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資本	公積	留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交易盈餘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618,309	\$ 5,096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18,954	\$ 111,737	\$ 5,096	\$ -	\$ 22	\$ -	\$ 2,123,140
106年度淨利	107年度淨利	-	-	-	-	-	185,817	-	-	-	-	-	-	185,81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5)	-	-	-	-	5	-	(4,160)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652	-	-	-	-	5	-	181,6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0,593)	-	-	-	-	-	-	-	-	-	-	(60,59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550	-	(22,550)	-	22,55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989)	-	-	-	-	-	-	(100,989)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100,989)	-	-	-	-	-	-	(100,9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8,954	\$ 134,287	\$ 5,096	\$ -	\$ 17	\$ -	\$ 2,143,215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8,954	\$ 134,287	\$ 5,096	\$ -	\$ 17	\$ -	\$ 2,143,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	(804)	-	-	-	-	-	-	(804)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09,885	557,716	5,096	134,287	18,954	416,490	18,954	134,287	5,096	-	17	-	2,142,411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淨利	-	-	-	-	-	101,232	-	-	-	-	-	-	101,23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1)	-	-	-	-	3	-	(1,7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461	-	-	-	-	3	-	99,46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582	-	(18,582)	-	18,58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582)	-	-	-	-	-	-	(161,582)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161,582)	-	-	-	-	-	-	(161,582)
買回庫藏股票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27,1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52,869	\$ 18,954	\$ 335,787	\$ 18,954	\$ 152,869	\$ 5,096	\$ -	\$ 14	\$ -	\$ 2,053,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法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37	\$ 21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28,224	(4,113)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319	3,70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92,228	174,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305	24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978	3,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13	4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4,7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93	4,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83	-
應收票據		651	(45,505)
應收帳款		25,191	(22,896)
其他應收款		(1,392)	(135)
存貨		(4,395)	(29,729)
預付款項		(4,962)	(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58	-
應付票據		(103,234)	(42,566)
應付帳款		80,880	6,011
其他應付款		36,514	8,411
預收款項		(119)	106,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32)	(3,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777	366,686
收取之利息		3,895	4,094
支付之利息		(4,310)	(4,12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2)	(43,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20	322,708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19,261)	(17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二十四)	(1,832)	(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45)	(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32)	(33,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2	(2,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6,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19,912)	39,9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2,000)	(5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582)	(100,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匯率影響數		3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945)	5,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495	346,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550	\$ 351,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1)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2)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7,568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6,764，並因此同時調減保留盈餘\$804。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為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計\$117,26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南光化學 製藥(股) 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藥品買賣 貿易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6 個月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5,7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10	\$ 8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231	127,807
	<u>72,741</u>	<u>128,67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3,809	222,825
	<u>\$ 176,550</u>	<u>\$ 351,4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1,412
	評價調整	65
		<u>\$ 1,47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7,268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50,300
		77,568
	評價調整	(29,763)
		<u>\$ 47,80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28,22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3,101	\$ 163,752
應收帳款	\$ 224,545	\$ 250,021
減：備抵損失	(4,090)	(3,537)
	<u>\$ 220,455</u>	<u>\$ 246,48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3,101	\$ 163,752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15,516	\$ 215,046
逾期1-90天	6,329	34,263
逾期91-180天	403	267
逾期181天以上	2,297	445
	<u>\$ 224,545</u>	<u>\$ 250,021</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3,792	\$ 2,194
減：備抵損失	(1,301)	(1,301)
	<u>\$ 2,491</u>	<u>\$ 893</u>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u>107</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金 額</u>
商 品	\$	3,208	(\$ 332)	\$	2,876	
原 料		173,453	(11,632)		161,821	
物 料		72,101	(6,752)		65,349	
在製品		71,362	(7,264)		64,098	
製成品		94,356	(12,783)		81,573	
	<u>\$</u>	<u>414,480</u>	<u>(\$ 38,763)</u>	<u>\$</u>	<u>375,71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093	(\$	17)	\$	3,076
原 料		179,779	(7,621)		172,158
物 料		69,715	(5,797)		63,918
在製品		65,030	(10,169)		54,861
製成品		92,468	(10,840)		81,628
	\$	410,085	(\$	34,444)	\$	375,64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2,731		\$	942,15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305			29,060	
存貨報廢損失		3,771			13,716	
存貨跌價損失		4,319			3,707	
存貨盤盈	(698)	(7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6)	(499)		
	\$	1,039,012		\$	987,37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63,387	\$ 886,013	\$ 2,996	\$ 15,054	\$ 885,648	\$ 227,177	\$ 3,322,430
累計折舊	-	(398,379)	(515,827)	(1,631)	(10,705)	(432,159)	-	(1,358,701)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665,008	\$ 370,186	\$ 1,365	\$ 4,349	\$ 453,489	\$ 227,177	\$ 1,963,729
增添—成本	5,126	8,172	17,690	770	2,966	28,517	45,333	108,5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37,574	37,574
驗收轉入	-	16,423	136,487	-	5,340	58,879	(217,129)	-
折舊費用	-	(46,179)	(67,003)	(554)	(1,820)	(76,550)	-	(192,106)
處分—成本	-	-	(8,936)	-	-	(616)	-	(9,552)
—累計折舊	-	-	8,631	-	-	616	-	9,247
12月31日	<u>\$ 247,281</u>	<u>\$ 643,424</u>	<u>\$ 457,055</u>	<u>\$ 1,581</u>	<u>\$ 10,835</u>	<u>\$ 464,335</u>	<u>\$ 92,955</u>	<u>\$ 1,917,46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7,281	\$ 1,087,982	\$ 1,031,254	\$ 3,766	\$ 23,360	\$ 972,428	\$ 92,955	\$ 3,459,026
累計折舊	-	(444,558)	(574,199)	(2,185)	(12,525)	(508,093)	-	(1,541,560)
	<u>\$ 247,281</u>	<u>\$ 643,424</u>	<u>\$ 457,055</u>	<u>\$ 1,581</u>	<u>\$ 10,835</u>	<u>\$ 464,335</u>	<u>\$ 92,955</u>	<u>\$ 1,917,466</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679,881	\$ 372,249	\$ 1,728	\$ 5,511	\$ 387,915	\$ 238,962	\$ 1,928,401
增添一成本	-	11,906	23,265	148	574	28,302	108,999	173,19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36,572	36,572
驗收轉入	-	18,099	34,368	-	-	104,889	(157,356)	-
折舊費用	-	(44,878)	(59,640)	(511)	(1,736)	(67,370)	-	(174,135)
處分一成本	-	-	(1,253)	-	-	(6,214)	-	(7,467)
— 累計折舊	-	-	1,197	-	-	5,967	-	7,164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63,387	\$ 886,013	\$ 2,996	\$ 15,054	\$ 885,648	\$ 227,177	\$ 3,322,430
累計折舊	-	(398,379)	(515,827)	(1,631)	(10,705)	(432,159)	-	(1,358,701)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832	\$ 3,0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6%~1.7%	1.01%~1.2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206)	(1,206)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107年度</u>			
1月1日	\$ 3,150	\$ 3,862	\$ 7,012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u>\$ 3,150</u>	<u>\$ 3,740</u>	<u>\$ 6,89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328)	(1,328)
	<u>\$ 3,150</u>	<u>\$ 3,740</u>	<u>\$ 6,890</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150	\$ 3,984	\$ 7,134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206)	(1,206)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80	\$ 4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2	\$ 12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353 及 \$23,224，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1月1日</u>		
成本	\$ 19,332	\$ 19,111
累計攤銷	(11,253)	(7,401)
	<u>\$ 8,079</u>	<u>\$ 11,710</u>
<u>1月1日</u>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45	221
攤銷費用	(3,978)	(3,852)
處分—成本	(228)	-
—累計攤銷	228	-
12月31日	<u>\$ 6,346</u>	<u>\$ 8,079</u>
<u>12月31日</u>		
成本	\$ 21,349	\$ 19,332
累計攤銷	(15,003)	(11,253)
	<u>\$ 6,346</u>	<u>\$ 8,079</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257	\$ 246
推銷費用	48	64
管理費用	1,575	1,647
研究發展費用	2,098	1,895
	<u>\$ 3,978</u>	<u>\$ 3,85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5,000	0.86%~1.04%	無
擔保借款	24,000	1%	註
	<u>\$ 299,000</u>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25,000</u>	1.00%~1.10%	無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0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1)		
	<u>\$ 19,989</u>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1.1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99)		
	<u>\$ 139,901</u>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15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04,00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0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56,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771	\$ 88,8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226)	(33,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48,545</u>	<u>\$ 54,925</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88,865	(\$ 33,940)	\$ 54,925
當期服務成本	371	-	371
利息費用(收入)	978	(373)	605
	<u>90,214</u>	<u>(34,313)</u>	<u>55,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47)	(947)
財務假設變動	1,342	-	1,34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657	-	2,657
	<u>3,999</u>	<u>(947)</u>	<u>3,052</u>
提撥退休基金	-	(9,282)	(9,282)
支付退休金	(7,442)	6,316	(1,126)
12月31日	\$ <u>86,771</u>	(\$ <u>38,226</u>)	\$ <u>48,5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82,701	(\$ 28,941)	\$ 53,760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1,158	(405)	753
	<u>84,010</u>	<u>(29,346)</u>	<u>54,66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1	-	2,0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834	162	2,996
	<u>4,855</u>	<u>162</u>	<u>5,017</u>
提撥退休基金	-	(4,756)	(4,756)
12月31日	\$ <u>88,865</u>	(\$ <u>33,940</u>)	\$ <u>54,925</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71)	\$ 1,738	\$ 1,552	(\$ 1,503)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90)	\$ 1,759	\$ 1,571	(\$ 1,5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1。

(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6,492
未來2~5年		14,285
未來6~10年		15,508
	\$	56,285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06及\$14,274。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100,989	100,989
買回庫藏股票	(915)	-
期末餘額	100,074	100,989

- 2.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

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100,989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915	915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共計\$27,156。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民國106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0.6元)。民國108年3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30,022(每股新台幣0.3元)。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5%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30%，其中至少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別計\$161,582(每股新台幣 1.6 元)及\$100,989(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90,066(每股新台幣 0.9 元)。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認列之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及地理區域：

107 年 度	台灣		其他國家		合計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143,175</u>	<u>\$91,662</u>	<u>\$286,110</u>	<u>\$17,580</u>	<u>\$1,538,5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143,175	\$60,721	\$286,110	\$17,580	\$1,507,5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0,941	-	-	30,941
	<u>\$1,143,175</u>	<u>\$91,662</u>	<u>\$286,110</u>	<u>\$17,580</u>	<u>\$1,538,527</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為\$119,72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為\$3,860。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91	\$		4,349
押金設算息			10			377
租金收入			480			480
政府補助收入			7,907			4,351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			54,778
其他收入			4,163			5,539
	\$		<u>16,651</u>	\$		<u>69,874</u>

(註)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美國當地藥廠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合約約定該藥廠支付之款項包括針對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補貼及未來經銷之授權支付，該款項經簽約後即須依約按期支付且無須退還。因性質係針對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故列為產品研發補貼收入。後續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民國 107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28,224)	\$		4,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5)	(2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28	(12,848)
什項支出	(122)	(122)
	(\$		<u>21,223</u>)	(\$		<u>9,10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39	\$		6,205
應付商業本票			875			996
其他			11			13
			6,325			7,214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832)	(3,083)
	\$		<u>4,493</u>	\$		<u>4,131</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員工福利費用	\$ 204,482	\$ 158,819	\$ 198,654	\$ 155,291
折舊費用	163,554	28,674	146,412	27,845
攤銷費用	257	3,721	246	3,606
	<u>\$ 368,293</u>	<u>\$ 191,214</u>	<u>\$ 345,312</u>	<u>\$ 186,742</u>
		合 計		合 計
		\$ 363,301		\$ 353,945
		192,228		174,257
		3,978		3,852
		<u>\$ 559,507</u>		<u>\$ 532,054</u>

(註)包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68,938	\$ 136,126	\$ 165,024	\$ 132,955
勞健保費用	18,349	12,468	17,262	12,311
退休金費用	9,149	6,633	8,715	6,463
其他用人費用	8,046	3,592	7,653	3,562
	<u>\$ 204,482</u>	<u>\$ 158,819</u>	<u>\$ 198,654</u>	<u>\$ 155,291</u>
		合 計		合 計
		\$ 305,064		\$ 297,979
		30,817		29,573
		15,782		15,178
		11,638		11,215
		<u>\$ 363,301</u>		<u>\$ 353,9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8 及 \$6,9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8 及 \$6,94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6,947，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272	\$ 24,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49	10,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4)	(1,385)
	<u>15,927</u>	<u>33,5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22	(1,669)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44)	-
	<u>578</u>	<u>(1,669)</u>
所得稅費用	<u>\$ 16,505</u>	<u>\$ 31,84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81)	(\$ 8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48	\$ 37,003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6,113	(1,005)
免稅所得影響數	(4,904)	(7,8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863)	(5,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49	10,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4)	(1,385)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44)	-
所得稅費用	<u>\$ 16,505</u>	<u>\$ 31,848</u>

(註) 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4	\$ 323	\$ -	\$ 1,3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56	1,896	-	7,752
退休金財稅差異	9,484	(882)	1,281	9,883
未休假獎金	2,041	215	-	2,2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33	(1,933)	-	50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3	(13)	-	-
未實現費用	184	(184)	-	-
	<u>\$ 21,045</u>	<u>(\$ 578)</u>	<u>\$ 1,281</u>	<u>\$ 21,748</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4	\$ -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26	630	-	5,8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	(7)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9,287	(655)	852	9,484
未休假獎金	1,422	619	-	2,0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9	1,124	-	2,43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3	-	13
未實現費用	288	(104)	-	184
	<u>\$ 18,573</u>	<u>\$ 1,620</u>	<u>\$ 852</u>	<u>\$ 21,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9)	\$ 49	\$ -	\$ -
	<u>\$ 18,524</u>	<u>\$ 1,669</u>	<u>\$ 852</u>	<u>\$ 21,045</u>

4.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232	100,934	\$ 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232	100,9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232	101,094	\$ 1.00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817	100,989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817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817	101,224	\$ 1.8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574	\$ 173,194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571	14,37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629	16,945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0,571)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81)	(19,629)
利息資本化	(1,832)	(3,0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19,261	\$ 171,23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 285	\$ 228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74	\$ 36,572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325,000	\$ 139,901	\$ 208,000	\$ 672,9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00)	(119,912)	(52,000)	(197,9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9,000	\$ 19,989	\$ 156,000	\$ 474,9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立賢	主要管理階層
王玉杯	主要管理階層
陳本松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陳立賢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78-2地號之土地	(註)	(註)
王玉杯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註)	(註)
陳本松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註)	(註)

(註)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180,000 及 \$208,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05	\$ 18,199
退職後福利	259	151
總計	\$ 18,064	\$ 18,3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註)	\$ 136,500	\$ 136,50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254,981	262,283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202,607	226,687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60,356	66,659	長、短期借款擔保
	\$ 654,444	\$ 692,129	

(註)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17	\$ 74,206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887 及 \$7,013。

(三)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變更訴之聲明為：1. 原審判決關於駁回排除專利侵害請求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 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 日止製造及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及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存在損害賠償請求權；3. 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智慧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變更之訴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輝瑞愛爾蘭藥廠不服智慧局否准其申請更正，提請訴願，遭經濟部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105)智專一(一)13017 字第 10520754220 號函所做成之行政處分既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50 號訴願決定書均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該公司已聲請參加訴訟獲准。智慧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主文：1.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 被告對發明第 083372 號專利讓與登記文件更正案，應作成下列處分：一、就發明第 083372 號專利於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申請讓與登記時，所檢附之讓與契約中有關受讓人之記載，准許原告更正為「依據愛爾蘭法成立之合夥事業」，二、就發明第 083372 號專利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申請讓與登記時，所檢附讓與生效日為西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讓與契約，准許原告予以刪除；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該事件目前繫屬於智慧法院，故難以評估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四)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

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做出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目前輝瑞大藥廠尚未提出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 49,282	\$ -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7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4
	<u>\$ 49,282</u>	<u>\$ 29,12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77,56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50	\$ 351,495
應收票據	163,101	163,752
應收帳款	220,455	246,484
其他應收款	2,491	893
存出保證金	10,381	13,633
	<u>\$ 572,978</u>	<u>\$ 776,257</u>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299,000	\$ 32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9	139,901
應付票據	1,201	115,006
應付帳款	150,293	69,413
其他應付款	178,450	143,6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56,000	208,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u>\$ 805,033</u>	<u>\$ 1,001,0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仟元)			(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00	30.67	\$ 61,336	\$ 7,939	29.72	\$ 235,966
日圓：新台幣	105,524	0.28	29,147	231,362	0.26	61,011
人民幣：新台幣	18,129	4.45	80,620	3,894	4.53	17,6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04	30.76	15,505	643	30.11	19,358
日圓：新台幣	16,652	0.28	4,666	21,331	0.27	5,719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75 及 \$24,03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2,498 及 \$14,309。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81 及 \$2,77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5 及 \$5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18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46%~100%，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度		合 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3,537	\$ 1,301	\$ 4,838
提列減損損失	838	-	83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5)	-	(285)
期末餘額	<u>\$ 4,090</u>	<u>\$ 1,301</u>	<u>\$ 5,391</u>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5,000	\$ 2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356,000</u>	<u>520,000</u>
	<u>\$ 1,061,000</u>	<u>\$ 800,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9,44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應付票據	1,201	-	-	-
應付帳款	150,293	-	-	-
其他應付款	178,45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805	53,128	52,451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65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	115,006	-	-	-
應付帳款	69,413	-	-	-
其他應付款	143,67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27	58,192	114,0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

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77	\$ 47,805	\$ 49,282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1	\$ 1,334	\$ -	\$ 29,125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

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	年	度
	<u>權 益 工 具</u>		
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76,764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6,764
認列於損益	(28,959)
12月31日餘額	\$		<u>47,805</u>

7.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除因適用 IFRS 9 之追溯適用外，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80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 乘數	1.6~2.11	股權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 比乘數	± 5%	\$ 2,389	(\$ 2,389)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1,081	(1,081)	- -
			\$ 3,470	(\$ 3,470)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C)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

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資 產 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91
	<u>27,791</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u>1,334</u>
	<u>\$ 29,125</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為\$4,113。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568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	

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合 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794	\$ 1,301	\$ 4,09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71	-	97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8)	-	(228)
期末餘額	\$ 3,537	\$ 1,301	\$ 4,838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依 IFRS 15 將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計\$119,722，此在原會計政策認列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

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538,527	\$		1,503,720
折舊及攤銷			196,206			178,109
利息收入			4,101			4,726
財務成本			4,493			4,131
部門稅前淨利			117,737			217,665
部門資產			3,027,775			3,334,297
部門負債			974,638			1,191,08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金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u>收入(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u>收入(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台灣	\$ 1,234,837	\$	1,942,879	\$ 1,232,832	\$	1,994,452
日本	117,813		-	131,685		-
中國大陸	145,367		-	95,286		-
其他國家	<u>40,510</u>		<u>-</u>	<u>43,917</u>		<u>-</u>
	<u>\$ 1,538,527</u>	<u>\$</u>	<u>1,942,879</u>	<u>\$ 1,503,720</u>	<u>\$</u>	<u>1,994,452</u>

(註 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項目	股款(仟股或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477	-	1,477	-
	股票： 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082	15,847	1.61%	15,847	-
	建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650	24,437	9.48%	24,437	-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93	2,217	5.14%	2,217	-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490	5,304	9.52%	5,304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MANG KUANG PHARM SDN. 公司	馬來西亞	藥品買賣貿易	\$ 386	\$ 386	50,000	100%	\$ 286	\$ 386	\$ 36	36) 子公司